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二十五批 2022年1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21	X2HL202112270003	哈尔滨市双城区兴旺路鸿源小区附近平房居民冬季燃煤取暖烟尘扰民,周围环境卫生差。	哈尔滨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所举报的位置是双城区东北隅棚户区,现有居民1130户,2015年曾被列入棚户区改造项目,但因调查同意征拆率未达到90%,不符合棚户区项目政策条件,区政府未能启动该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由于是平房区无法集中供热,居民冬季取暖只能使用小煤炉或燃煤小锅炉。走访发现有人居住的房屋均有少量散煤堆放,可见燃煤烟囱产生烟尘现象。</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走访发现上述区域半数左右房屋无人居住,处于闲置状态,有人居住的房屋均有少量散煤堆放。</p>	<p>煤堆放,居民燃用散煤取暖时由于大气污染物低空排放造成平房区域出现烟尘污染及扰民现象,在早晚两个时段尤为明显。</p> <p>由于该区域属平房区,居民多为低收入群体,居民不愿出资接入集中供热,闲置房屋因无人居住更不愿意因并网供热产生费用,所以暂时无法进行并网改造实施集中供热。双城区不属于哈尔滨市主城区,不在强制实施散煤替代范围。</p> <p>关于周边环境卫生差,哈尔滨市双城区政府立即组织区城管部门到现场核实。经核实,哈尔滨市双城区兴旺路鸿源小区附近每日都有环卫工人进行打扫,该区域环境整洁,并不存在环境卫生差的问题。</p>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双城区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散煤燃烧造成的烟尘污染问题。一是参照主城区标准推进散煤替代工作,全力引导居民放弃散煤燃烧,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人员加大宣传推广使用符合标准的洁净型煤及生物质颗粒,并向居民推介清洁燃料生产、销售企业,方便居民购买替代燃料。二是区政府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争取早日引入房地产开发企业,启动该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争取在2023年12月30日前从根本上解决环保污染问题。三是双城区政府将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责成城管局对全区棚户区内所有民房周围的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排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不留死角,同时将此项工作作为环境卫生整治的常规性工作,每天都安排环卫工人对棚户区内民房周围的垃圾进行清理。	阶段性办结
22	X2HL202112270004	五常市福汇银荷小区8号楼1单元1楼小院烧烤每天5月至10月期间占用小区绿地经营露天烧烤,噪声、油烟及异味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福汇银荷小区位于五常市五常镇崇仁一社区,银河路西侧,金山公园南侧。由哈尔滨市福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开工建设,2018年6月14日,取得五常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五政土字[2018]第39号),批准用地面积65441平方米,土地所有权性质为国有,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服、住宅;2018年6月29日取得五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8]第019号),用地面积65441平方米;2018年7月3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8]第019号),建设规模8609586平方米。建设项目包括5栋高层住</p>	<p>宅,3栋多层商服,2020年8月20日竣工投入使用。福汇山水项目三期工程02地块(福汇银荷小区)包含8#、9#、10#、11#、13#五栋高层住宅和G#、H#、J#三栋多层商服,共7处建筑。</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实,举报中所指“小院”,在福汇银荷8号楼东南侧,H1栋商服南侧。该地块面积648平方米(南北长36米,东西宽18米),为开发企业整体征地时一并取得,在规划设计中,用途并非绿地,为小区公用用地。另经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实地调查走访发现,2021年6月起,H1栋商服业主韦某晶、安某东在8号楼东南侧空地设临时烧烤摊,进行露天烧烤问题属实,并有食客聊天产生噪声,直至2021年9月初。</p>	是			针对存在的问题,联合调查组对摊主韦某、安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同时,责令其将仍然存放在场地内的2个封闭式白钢烤箱、2个简易活动房立即清除,并要求其承诺今后不在此处露天烧烤。经教育,摊主韦某、安某深刻认识了自己的错误,2021年12月30日,已将2个白钢烤箱、2个简易活动房搬出,并承诺今后不在这里经营烧烤项目。	已办结
23	X2HL202112270006	五常市部分乡镇退耕还林工作不到位,依然存在占用林地种植粮食作物情况,部分退耕还林林地反复被开垦。	哈尔滨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五常市辖24个乡镇和五常市林草局所属的12个国有林场以及黑龙江森工集团所属的山河屯林业有限公司、苇河林业局东风林场、青山林场和黑龙江省森林资源管理局长岗林场。辖区总面积75.12万公顷,林地总面积39.91万公顷,地方林业辖区面积19.01万公顷(国有林地16.67万公顷,集体林地2.34万公顷),森林蓄积量3926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50.4%。</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0〕24号)的精神,五常市自2002年—2006年实施了退耕还林工程,累计完成退耕地还林任务4733公顷(7.1万亩)。退耕工程实施中,严格坚持“四制、三规、一证”的原则,坚持推行政府领导负责制、造林技术责任制、政策兑现公示制、信访查处反馈制等制度,使工程管理有章可循;坚持“先验收、</p>	<p>再公示、后兑现”的规范程序,做到验收标准、验收结果、兑现情况全透明;确认林木保存率良好后颁发林权证书。2010年—2014年,通过了历次国家省、市退耕还林阶段验收。</p> <p>经调查,2019年以来,五常市山河镇、拉林满族镇、民乐朝鲜族乡、兴隆乡四个林业工作站通过现地调查,比对影像,发现本乡镇存在退耕还林地块复耕问题,涉及20块林地,复耕面积338.3亩,现地种植农作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对五常市山河镇永胜村杨某等4人在已还林地块复耕19.6亩违法问题进行了行政处罚。五山林站草书罚字〔2019〕第002009号,五山林站草书罚字〔2020〕第0011号,罚款金额2.61万元,现地均已还林恢复植被;对五常市拉林满族镇南某等2人在已还林地块复耕面积108.2亩违法问题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五政林罚立字〔2021〕第156、157号);对五常市民乐朝鲜族乡某村10户人家在已还林地块复耕面积182亩违法问题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五精林罚立字〔2021〕第135—144号);对五常市兴隆乡等4人在已还林地块复耕面积28.5亩违法问题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五政林罚立字〔2021〕第158—161号)。</p>	是			上述4个乡镇20起案件已办结4件,其余案件已申请林业司法鉴定,同时,五常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已介入调查。五常市林草局已责令违法相对人于2022年5月30日前按照《造林技术规程》规定完成还林。五常市纪委监委已介入调查,将根据问题线索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	阶段性办结
24	D2HL202112270013	哈尔滨市南岗区华鸿国际2号楼1单元两部电梯运行时的噪声严重,影响35楼居民的正常休息。	哈尔滨市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南岗区华鸿国际2号楼2015年7月进户,楼高35层,1—5层为商场,6—35层为住宅,一单元每层有2户,共60户居民。物业公司为哈尔滨市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梯维保公司2020年前为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2021年1月更换为黑龙江沪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工作人员现场踏查和试乘,该单元电梯在运行过程中确实存在声响和风噪问题,但与其他单元电梯运行产生的声响差别不大。现场由属地新春街道办事处会同华鸿物业公司对临近机房和电梯井楼层的居民家进行入户调查,进一步了解是否存在噪音扰民情况。28日晚社区和物业公司三十层以上高楼层和咬合楼层七至八层分别抽样调查3户居民,共6户居民作为代表,其中5户反馈不扰民;1户反馈扰民,能接受。</p>	是			一是华鸿物业公司对临近电梯的门安装回门装置减少电梯运行时因空气负压产生风噪,当晚华鸿物业公司立即安装闭门器,已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安装完毕。二是属地办事处监督华鸿物业公司聘请有资质机构已于2022年1月1日对噪音程度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由维保公司定期维护保养尽量减少音量扰民;如不符合标准,物业公司委托维保公司按要求将于2022年1月31日完成整改。三是责成黑龙江沪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对电梯进行技术处理尽最大可能减少电梯运行时产生的声响。四是区市场局调取对华鸿国际小区电梯问题的投诉历史和约谈处理记录,继续深入梳理该小区电梯存在的问题的原因,会同相关单位继续跟踪问题整改,依据职权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履职尽责,避免噪声扰民情况反弹。	阶段性办结
25	D2HL202112270011	举报人认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曲街与河洲街交口处公厕的粪水流至地沟内,造成地沟内的自来水管线被粪水浸泡,导致自来水被污染。	哈尔滨市	水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2016年,根据哈尔滨市政府统一规划,道里区城管局在河曲街与河洲街交口处投建一处新型水冲式卫生间,共有5个便位,整体为钢结构建筑。卫生间下建有防渗化粪池,位于地下3米处,直径1.5米,容积5.3立方米。</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现场检查确认,河曲街与河洲街交口处的公共卫生间地下化粪池与临近楼栋地下管</p>	<p>沟不相连,且没有破损,投入使用至今,从未发生粪水外溢现象。为回应群众诉求,区城管局拟在2022年5月1日前将该公厕搬迁。</p> <p>供水公司、供热公司、物业公司对小区地下管沟内管网进行检查,分别确认供水、供热、排水管道无渗漏,供水管线位于管沟距地而约1.5米处,未被浸泡。供水公司现场对居民饮用水取样化验,结果显示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p> <p>现场检查时发现,管沟内存有积水,无异味。经分析,该小区距松花江较近,地下水位较高,管沟内积水应为地下水渗透所致。</p>	是				已办结
26	D2HL202112270010	哈尔滨市松北区安康福利院与东侨国际小区14号楼之间的空地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东侨国际小区位于利民开发区利民东三大街与永达路交口,2011年建成,共有11栋450户,物业管理单位为哈尔滨东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实地踏查,举报反映的区域位于小区14号楼南侧的院墙与安康福利院之间的空地,该空地为裕强村黑小屯耕地,由于该小区的院墙为铁艺结构,附近耕地遗留的部分白色垃圾被风刮到栅栏上,并且空地还遗留少量砖头、石块等建筑垃圾。</p>	是			属地南京路街道办事处立即要求东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此处垃圾进行彻底清理,清除栅栏上的白色垃圾和藤蔓,清扫栅栏内外的砖头、石块,并清扫了小区院内的地面。经走访附近居民,对小区周边环境卫生满意。	已办结
27	D2HL202112270002	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平大街280号绿化小区3号楼4单元地下室室内供热加压泵运行时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绿化小区位于道外区太平大街280号,太平大街、太平南头道街、东直路和大平南二道街合围区域,属于太平大街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2005年由哈尔滨北大房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07年竣工进户,由哈尔滨深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绩物业公司”)负责物业管理。该小区共有6栋楼,31个单元,596户居民在此居住,小区供水方式为市政供水二级网。</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反映的道外区绿化小区3号楼4单元地下室室内设的二次加压水泵,主要提供小区居民生活用水。经入户走访该楼各单元1层至4层部分居民,4单元2层部分居民反映夜间存在水泵噪音扰民问题,其余单元和其他楼层居民均表示未发现噪声扰民问题。</p>	是			针对水泵运行产生噪声扰民的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平大街街道办事处于12月28日,责成深绩物业公司立即整改。该公司于当日下午,出资采购自来水静音组合泵,并协调哈尔滨供水集团支持配合,完成设备更换。12月29日,太平大街街道办事处回访部分居民,受访居民反映水泵噪声问题已经解决,表示满意。	已办结
28	D2HL202112270009	1.2021年刘*敏占用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莫家屯十字街北侧10余亩林地建设垃圾场,夏季时粪便垃圾随雨水流至路面,异味严重扰民。 2.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邢家屯南侧堆放大量畜禽粪便,对附近(70米处)饮用水造成污染。	哈尔滨市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1.2021年刘*敏占用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莫家屯十字街北侧10余亩林地建设垃圾场,夏季时粪便垃圾随雨水流至路面,异味严重扰民。”)</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占地面积14.5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25万亩,人口546户2500人,下辖4个自然屯(莫家屯、邢家屯、大个子屯、金家屯)。双青村在莫家屯十字街北侧建有一处具备“三防”功能的畜禽粪污临时堆沤点,以满足全村下辖4个自然屯散养户的粪污临时储存需求。</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经调查,为解决养殖散户畜禽粪污出口问题,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于2021年7月双青村莫家屯十字街北侧建设一处畜禽粪污临时堆沤点(以下简称堆沤点)。该堆沤点全长30米、宽17米、高1米,容积为510立方米,为砖混结构并做了防渗处理,用于周边村民堆沤畜禽粪便,堆沤后的畜禽粪便用于还田。信访反映的“夏季时粪便垃圾随雨水流至路面,异味严重扰民”问题基本属实,经核查,在2021年7月建设该粪污堆沤点前,该位置曾堆积了村民偷倒的垃圾和牛粪,雨季时确实存在粪便垃圾随雨水流至路面的现象。但粪污堆沤点建设完成后,由于其具备防渗、防外溢功能,因此不存在粪便垃圾随雨水流至路</p>	<p>面的现象。该堆沤点距最近村屯400余米,经现场核实和向村民询问,未发现异味扰民问题。</p> <p>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2.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邢家屯南侧堆放大量畜禽粪便,对附近(70米处)饮用水造成污染。”)</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占地面积14.5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25万亩,人口546户2500人,下辖4个自然屯(莫家屯、邢家屯、大个子屯、金家屯)。</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该问题与第十一批、十二批、十四批、十七批转办案件反映的问题为同一问题,地点为同一地理位置。邢家屯水源井位于屯南侧1000米处,于2017年11月由双城区水务局建设并投入使用,是2017年哈尔滨市双城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设有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在一級保护区内部源井周边30米范围内无污染源。</p> <p>在第十一批、十二批、十四批、十七批转办案件下,联合调查组对水井周边1公里范围内进行地表水采样,未发现粪污及生活垃圾等污染源。经12月28日再次核查,水源井周边1公里范围内仍未发现粪污及生活垃圾等污染源。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显示该水源井水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是			第一个问题,经林草部门现场打点,与林像图比对,此地块不是林地,不存在侵占林地问题。 第二个问题,针对此类问题,五常市杏山镇对全镇范围内进行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确保农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因此,以上信访举报情况不属实。	已办结
29	D2HL202112270001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新吉购物中心二楼马尔代宴会厅营业至22点,噪声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吉购物中心二楼马尔代宴会厅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290号新吉购物中心二层2F-07,2F-04号,该场所于2021年12月2日取得营业执照。马尔代宴会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103MA7CYFMK0P。注册号:230103602106033。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经调查,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新吉购物中心系独栋楼,距最近居民楼大约10米,马尔代宴会厅位于该商场二楼,大门上贴粘“装修中”字样,该场所现已装修完毕。现场负责人积极配合工作组工作,并介绍,该场所近期在调试音响设备,预计明年四月份营业。马尔代宴会厅于2021年12月2日取得营业执照,现未对外营业,举报人反映的“营业至22点噪声”情况实际是马尔代宴会厅调试音响设备产生的声音。</p> <p>联合工作组现场处理意见认为:该餐饮服务场所设立于南岗区中心繁华商业区,建筑物密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应当在经营场所投入使用前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相关手续,并达到防治噪声污染标准后再行开业。</p>	是			现场负责人主动表示将立即暂停一切调试活动,营业前到南岗生态环境局申报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状况和防治噪声污染设施的情况,并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对其音响设备产生的声音进行噪音污染鉴定,待达到防治噪声污染标准后再行开业。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采取以下措施:区市场局将根据有关规定,督促经营者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关营业活动;南岗生态环境局、文体局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将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跟踪做好监督整改工作;开业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依据职权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履责尽责,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避免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已办结
30	D2HL202112270006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为X2HL202112150051的公示处理情况不满意,要求哈尔滨市南岗区公开对相关饭店的恶臭检测结果。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X2HL202112150051办理结果不满意问题共涉及8家饭店,分别是朋友来烤肉店、自兴偏脸子羊羔王烧烤店、金阔串店、大秦居饭店、佳佳香蒸蒸包中餐店,高粱红了铁锅炖饭店、聚福小胖烧烤学府店、朝杨屯铁锅炖饭店。其中,朝杨屯铁锅炖饭店已自行停业。</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2021年8月,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针对群众投诉举报内容,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p>	<p>构对除已停业的朝杨屯铁锅炖饭店以外7家饭店恶臭污染物排放进行现场布点开展监督性监测。经监测,六家居恶臭监测结果为18,偏脸子羊羔王烧烤店恶臭监测结果为17,金阔串店恶臭监测结果为15,高粱红了铁锅炖饭店恶臭监测结果为16,佳佳香蒸蒸包中餐店恶臭监测结果为17,聚福小胖烧烤学府店监测结果为18,朋友来烤肉店恶臭监测结果为17。按照环境质量评价标准,7家饭店全部为1994年6月1日后开办的经营项目,且均位于城市二类区,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为20,单位:无量纲;监测结果表明,7家饭店恶臭污染物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p>	是				已办结